淄发改价格〔2023〕56号

转发《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

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发展改革局，高新区发展改革局，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7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7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市住房城建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 |
|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|